

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刊登了《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01 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7,716,970.39 元，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6,937,740.62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779,229.77 元。上述资金将于 2025 年 8 月 7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